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17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法定代理人　甲ＯＯ

代　理　人　李自平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請求變更股東名簿登記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抗更一字第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命再抗告人將其發行編號000-NE-0000000至000-NE-0000000共60張股票(下稱系爭股票)，於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為相對人名義。嗣執行法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核發執行命令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命令之日起15日內自動

履行，再抗告人逾期未履行，執行法院於同年12月3日處再抗告人怠金新臺幣(下同)3萬元。相對人與第三人乙ＯＯ就系爭股票權利歸屬之實體爭執，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，執行法院裁處怠金時，乙ＯＯ另案請求相對人返還股票事件判決，尚未確定，堪認執行法院對再抗告人處以怠金3萬元，係屬合法無不合比例之情事。因而維持司法事務官及第一審法院駁回再抗告人異議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等情，及其他與裁定結果無礙事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末查，本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57號民事裁定所示事實，與本件情形不同，不能比附援引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